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辦法

一、活動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口腔癌為我國十大癌症死因第五位，平均死亡年齡約為60歲，相較其他癌症提早十年以上，是我國男性所罹患的主要癌症中，發生及死亡情形增加最快的，造成家庭及社會經濟上極大損失。因此本徵稿活動希利用民眾創意，藉由徵選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四格漫畫活動，吸引民眾對相關議題的興趣。

二、活動目的

本計畫透過學生及社會人士發揮創意，進行四格漫畫創作，希望以輕鬆正向的方式傳達癌症防治及檳榔防制議題，並可作為後續宣導時運用。

三、徵選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五)17:30止。

四、參加資格

(一)分三個組別：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以上及社會人士組

(二)參加者每個主題投稿作品以2件為限。

(三)投稿作品「需為本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及未參選其他活動，以免違反著作權法。

五、設計內容

主題分為二，可擇一主題或兩個主題皆投稿：

1. 主題一：檳榔危害及拒絕檳榔
2. 主題二：鼓勵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六、作品規格(手繪或電繪皆可)

1. 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需以橫式繪製，順序如以下所示：

1	2
3	4

2. 電繪格式：解析度300dpi 及全彩 Jpg/Png 檔，並保留原始檔(如：AI 檔或 PSD)。

3. 手繪格式：需以白色八開圖畫紙繪製、分成四格單面作畫，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得裱框。

七、活動時程

日期	項目
即日起～至10月15日(五)	四格漫畫徵稿
10月15日(五)～10月29日(五)	承辦單位評選
11月5日(三)	於局網公布得獎名單

八、投稿方式(僅接受寄件投稿)

(一) 寄件地址：73064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國民健康科-孫小姐收。

(二) 收件時間：即日起～10月15日(五)，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收件。

(三) 需繳交下列資料：

1. 電繪：

(1) 原始格式之圖檔光碟1片：圖檔需解析度 300dpi、全彩 Jpg/Png 檔及原始檔(如：AI 檔或 PSD)。

(2) 請自行將參賽作品印出 A4彩色紙本1張，並於紙本背面留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如為學生請另寫下學校及班級名稱。

(3)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

(4) 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2，需親自簽名及蓋章)。

2. 手繪：

(1) 手繪原檔

(2) 請於作品背面留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如為學生請另寫下學校及班級名稱。

(3)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1)。

(4) 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2，需親自簽名及蓋章)。

九、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 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3名委員進行評選。

(二) 評選日期：10月15日(五)～10月29日(五)

(三) 評選標準：

說明	與主題理念之契合度	原創獨特性	構圖表現及配色
配分比 (總分100分)	40%	30%	30%

1. 分數計算及名次決定：依3名評選委員給出的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高低決定先後名次。

2. 如投稿作品件數不足或質量欠佳，該名次得以依評選會議結果從缺。

十、活動獎勵

(一)得獎獎項

組別	主題	名次	獎項
國小組	主題一：拒絕檳榔	第一名	商品禮券3,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商品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主題二：鼓勵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第一名	商品禮券3,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商品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國中組	主題一：拒絕檳榔	第一名	商品禮券5,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商品禮券2,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商品禮券1,500元及獎狀乙紙
	主題二：鼓勵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第一名	商品禮券5,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商品禮券2,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商品禮券1,500元及獎狀乙紙
高中以上及社會人士組	主題一：拒絕檳榔	第一名	商品禮券6,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商品禮券3,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商品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主題二：鼓勵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第一名	商品禮券6,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商品禮券3,5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商品禮券2,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領獎需知

1. 承辦人員將主動與得獎者連繫領取時間及地點，得獎者須於11月19日(五)5時30分前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領取(東興辦公室或林森辦公室均可)。
2. 本人領取需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以利核對身分；得獎者若未滿20歲，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領取。
3. 若委託他人代領，受託者須攜帶雙證件(戶口名簿、身分證、駕照、護照…等)及委託書。

十一、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本局國民健康科-孫小姐
- (二)電話：06-6357716#260
- (三)E-mail：a00528@tncghb.gov.tw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如對此活動內容有任何問題，應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五日，來電主辦單位詢問。
- (二)參賽者對於本活動之評審、作品呈現及文宣編印方式不得異議。
- (三)作品如有抄襲、重作、臨摹、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已發之獎項予以收回。

- (四)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活動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本局評審結果。
- (五)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得獎皆不退件，參賽者應自行保留參賽作品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未獲獎作品亦不另行公佈。
- (六)本活動最終解釋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並保有此活動及獎勵修改之權利。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年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四格漫畫」徵稿比賽 授權同意書

本人(真實姓名)_____已詳閱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舉辦「110年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四格漫畫」徵稿比賽」活動辦法內容，同意遵守報名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將參與「110年癌症防治暨檳榔防制「四格漫畫」徵稿比賽」之投稿作品，無償提供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重製或再製作，以符合癌症防治相關業務之宣導及推廣上使用。

立書同意人： _____ (簽名) (私章或蓋手印)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書同意人通訊地址： _____

若立書同意人未滿20歲，請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簽名)

(私章或蓋手印)

中 華 民 國 110年 ____ 月 ____ 日